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